朱凱廸議員 Hon CHU Hoi-dick

附錄 5 Appendix 5

第 5 項原議案 5th Original Motion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條,本人動議:

議決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 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,內容如下:

- (a)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, 不少於 18 整天作出,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,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。
- (b) 在議案之下擬就《會議程序》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,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《會議程序》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;相關修正案以《議事規則》第34(2)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。
- (c)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,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;如議案以英文撰寫,則 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。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,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 撰寫。
- (d)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。
- (e)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,須依循《議事規則》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。